



扫二维码 验证报告



171700340360

编号：PLTC202309015605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舒蕾轻润丝滑护发素

规格型号：430g

委托单位：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7日



编号: PLTC202309015605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舒蕾轻润丝滑护发素	规格型号	430g
委托单位	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 1118 号 A 座		
供样单位	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样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 1118 号 A 座		
生产单位	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梅紫荆路 5 号-3		
样品等级/ 类型	漂洗型护发素	商标	舒蕾
样品数量	6 瓶	样品状态	白色乳状
样品批号	305087043M	限期使用 日期	20270510
收样日期	2023. 09. 20	检验日期	2023. 09. 20-2023. 09. 26
联系人	雷巧雨		
注: 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湖北省普林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等相关责任。			
检验依据	QB/T 1975-2013《护发素》、 GB/T 13531.1-2008《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检验结论	依照 QB/T 1975-2013《护发素》标准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 所检项目合格。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备 注	_____		

批准:

程立红

审核:

秦丽焜

编制:

李树芸

日期:

2023. 09. 27

日期:

2023. 09. 27

日期:

2023. 09. 27



编号: PLTC202309015605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方法 检出浓度
1	外观	/	均匀、无异物(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	QB/T 1975-2013 5.1	均匀、无异物	合格	/
2	色泽	/	符合规定色泽	QB/T 1975-2013 5.1	符合规定色泽	合格	/
3	香气	/	符合规定香型	QB/T 1975-2013 5.1	符合规定香型	合格	/
4	耐热	/	(40±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QB/T 1975-2013 5.2.3	40.0℃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合格	/
5	耐寒	/	(-8±2)℃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QB/T 1975-2013 5.2.4	-6℃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无分层现象	合格	/
6	pH(25℃)	/	3.0~7.0	GB/T 13531.1-2008 稀释法	5.9	合格	/
7	总固体含量	%	≥4.0	QB/T 1975-2013 5.2.2	8.6	合格	/
8	汞	mg/kg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2 第一法	<0.002	合格	0.002
9	铅	mg/kg	≤1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3 第一法	<0.05	合格	0.05
10	砷	mg/kg	≤2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4 第一法	<0.01	合格	0.01
11	镉	mg/kg	≤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1.5	<0.18	合格	0.18
12	二噁烷	mg/kg	≤3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 2.19 第二法	<1	合格	1

(本页以下空白)



编号：PLTC202309015605

第 3 页，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方法 检出浓度
13	菌落总数	CFU/g	≤10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0	合格	/
14	霉菌和 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0	合格	/
15	耐热 大肠菌群	/g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未检出	合格	/
16	金黄色 葡萄球菌	/g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未检出	合格	/
17	铜绿 假单胞菌	/g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未检出	合格	/

(以下空白)



# 声 明

- 1、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经涂改无效。
- 4、 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因使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所引起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概不承担。
- 8、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M 地块研发楼第 C4 幢 1 至 6 层

电 话：(027)84399948

传 真：(027)84399948

邮政编码：430056